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年2月15日

總目 708 一 非 經 常 資 助 金 及 主 要 系 統 設 備 教 育 資 助 金 26EA - 黃 竹 坑 南 風 徑 的 1 所 直 接 資 助 計 劃 小 學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26E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 560 萬元,用以在黃竹坑南風徑重置兩所現有小學。

問題

兩所位於中環的現有非牟利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小學(下稱「有關學校」)目前在設施不符合現今標準的校舍辦學。

建議

- 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按建築署署長的意見,建議 把 **26E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 為 1 億 560 萬元,用以在黃竹坑南風徑興建一所直資小學,重置現時 位於麥當勞道和堅尼地道的有關學校。
- 3.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擬建校舍的建造費用估計為 1 億 7,060 萬元,當中 1 億 560 萬元由政府資助,另 6,500 萬元則由辦學團體支付。我們會以非經常補助金的形式,資助辦學團體興建學校,政府補助金只可用作建校,金額不會超過一所學額相同、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學校的建校費用。辦學團體會負責校舍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以配合本身的課程所需。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		
4.	校舍	會採用非標準設計,擬提供的設施如下一
	(a)	30 間課室;
	(b)	18 間特別室,包括 1 間科學實驗室、1 間樂團室 1 間生活技能學習室和 1 間陶瓷室;
	(c)	4 間小組教學室;
	(d)	1個輔導活動室;
	(e)	2 間面談室;
	(f)	1間教員室;
	(g)	1間教員休息室;
	(h)	1個學生活動中心;
	(i)	1個會議室;
	(j)	1間領袖生訓練室;
	(k)	1 間家長教師會室;
	(1)	1個圖書館;
	(m)	1個禮堂;
	(n)	1個多用途場地;
	(o)	1個天台籃球場;

- (p) 1 條長 60 米的跑道¹;
- (q) 1個綠化小園地²;以及
- (r) 附屬設施,包括 1 部升降機和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

26EA 號工程計劃擬設的設施與設有 30 間課室的標準設計小學所提供設施的比較載於附件 1。

5. 校舍會達到為每名學生提供 2 平方米露天場地的規劃目標。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2,校舍外觀構思圖載於附件 3。如獲財務委員會批撥非經常補助金,辦學團體計劃在 2006 年 4 月展開工地平整和打樁工程,在 2006 年 11 月進行上層結構工程,並在 2007 年 12 月完成工程。

理由

- 6. 自從政府在 1978 年開始推行九年免費教育,本港的學校以公營學校為主,包括官立學校和資助學校。不過,由於社會發展逐漸多元化,各界對事物的看法和觀點不盡相同,對工作的要求不斷提高,加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全球愈趨一體化,我們實有需要建立更多元化的教育體系,讓家長在挑選學校和課程時可有更多選擇,為市民提供公營學校以外的選擇。直資學校在訂定學校課程和辦學方面更具彈性,可提供官立和資助學校以外的另一個選擇。
- 7. 擬議建校項目旨在重置現時位於麥當勞道和堅尼地道的兩所學校,兩所學校均為設有 12 間課室的全日制小學,2005/06 學年的入學率達 100%。有關學校的校舍既不合乎標準,其設施也不符合設有 24 間課室的小學的現行標準校舍用途分配表內訂明的規定。有關學校亦欠缺一些必需的基本設施,例如多用途室、語言室和學生活動中心,以供有效進行教與學方面的活動。礙於用地所限,在學校改善計劃 3下進

¹ 由於受到工地面積和樓宇布局所限,不會闢設長 100 米的跑道。

² 綠化小園地是校園內一個指定的地方。闢設小園地的目的,是培養學生對園藝和自然環境的興趣。小園地或會設有 1 個温室、1 個天氣探測站和花圃。

³ 學校改善計劃為現有約 740 所學校增闢地方和改善設施。

行改善工程的做法並不可行,因此當局認為重置有關學校是最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以便為學校師生提供優質的教學與學習環境。我們在2002年把黃竹坑南風徑的建校用地分配予有關辦學團體,以供重置上述兩所非牟利直資小學。

- 8. 有關學校同屬一條龍男女校,並在 2002 年開始由資助學校轉為直 資學校。有關學校致力培育學生成為未來的領導人才,教導他們追求 卓越,建立崇高的品德及奉公忘私的精神;熱衷學習、終身不懈,並 具備國際視野。學校的課程集中提高語文能力、擴闊學生的知識領域、 掌握資訊科技和生活技能、推動學生參加不同類型的課外和聯課活 動,以及加強資優教育。有關學校十分注重發掘和提升資優和天才學 生的潛能,並舉辦增益課程,如多元智能課程、領袖生訓練課程、英 語話劇訓練及公開表演、奧林匹克數學訓練班等。
- 9. 新校舍落成後合共提供 30 間課室。現時的校舍共有 24 間課室,我們建議的工程範圍稍大,目的是讓建校用地地盡其用,並應付預計的需求。有關學校在本港歷史悠久,素以提供優質教育著稱,深受家長和學生擁戴,增設 6 個班級後定當備受社會各界歡迎。
- 10. 由於擬建學校會繼續招收來自全港各區的學生,故在南區重置有關學校,對該區公營學校學額供求情況即使有影響,亦只屬輕微。

對財政的影響

11. 興建該校舍的非經常補助金,是顧及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學校(包括設有 24 間課室的小學和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的參考建校費用計算得出。在計算有關的參考建校費用時,是假設建校用地的土地狀況並不複雜,而且沒有異常的環境或土力限制。鑑於黃竹坑南風徑建校用地的地形、施工有難度的土地狀況和建校用地的特有情況,建築署署長支持向辦學團體提供額外補助金,用以進行工地平整工程;斜坡鞏固工程;打樁工程;水道改移工程;公用設施改道工程,以及南風道通往校址的樓梯闢設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非經常補助金總額為 1 億 560 萬元(見下文第 14 段),分項數字如下一

百萬元

(a) 供建校用的非經常補助金

{每名學生的遞增費用計 算方法如下 -

(8,260 萬元 - 7,520 萬元)

 $\div (1\ 035 - 828)$

=每名學生 35,800 元。

一所採用標準設計並提供 900 個學額的小學所需建校費用計算方法如下

7,520 萬元 + [(900 - 828) × 每名學生 35,800元] =7,780萬元。}

77.8

⁴ 學校共設 30 班,每班 30 人,學生人數合共 900 名。

百萬元

- (b) 工地特定建造工程的額外費用
- 24.8
- (i) 工地平整工程費用 有需要進行工地平整工 程,以平整建校平台供興 建新校舍。
- 3.9

9.8

- (ii) 斜坡鞏固工程費用 為安全起見,有需要在建 校用地毗鄰的現有斜坡進 行斜坡鞏固工程,以符合
 - 4.9 現今的土力安全標準。
- (iii) 額外的打樁工程費用 若採用鋼製工字樁進行撞 擊式打樁,猛力打樁容易 令 樁 腳 受 損 , 亦 會 引 致 地 面震動,因而對附近村 屋、斜坡及擋土牆帶來負 面影響或造成損壞,故有
- 需要採用非撞擊式打樁方 法。 (iv) 水道改移工程費用 3.0 現有一條水道橫跨建校用 地,因此須把這條水道改
- (v) 南風道通往校址的樓梯闢 0.6 設費用 我們必須在南風道闢設樓 梯,讓學生可由南風道通 往擬建學校。

移,以便進行建校工程。

	(vi) 公用設施改道工程費用	0.5	
	(vii) 為額外補助金而設的應急 費用	2.1	
(c)	供推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的額外補助金 ⁵	0.5	
(d)	顧問費	2.4	
	就政府興建的學校而言,顧問服務由建築署安排提供。至於這項工程計劃,辦學團體會自行委聘顧問。		
	小計	105.5	(按2005年9月 價格計算)
(e)	價格調整準備	0.1	
	總 計	105.6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百萬元

—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4。

12. 在計及政府批撥的非經常補助金和辦學團體承擔的款項之後,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辦學團體估計擬議校舍的建造費用為 1 億 7,060 萬元(見下文第 14 段),分項數字如下一

		百萬元
(a)	工地平整工程	6.4
(b)	斜坡鞏固工程	4.9
(c)	樓梯闢設工程	0.6

⁵ 這是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訂定的新收費,該計劃在 2005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政府會按固定收費率收取建築廢物處置費。

		百萬	τ	
(d)	打樁工程		30.1	
(e)	建築工程		74.3	
(f)	屋宇裝備		20.8	
(g)	渠務和公用設施改道工程		5.1	
(h)	外部工程		8.5	
(i)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0.7	
(j)	顧問費		3.2	
	(i) 合約管理	1.8		
	(ii) 工地監管	1.0		
	(iii)實付費用	0.4		
(k)	應急費用	_	15.8	
	小計	1	70.4	(按2005年9月 價格計算)
(1)	價格調整準備	_	0.2	
	總計	1	70.6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3. 由於預算建造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1 億 7,060 萬元)較政府所批撥的非經常補助金(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1 億 560 萬元)為高,兩者的差額(6,500 萬元)會由辦學團體承擔。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非經常補助金的上限為 1 億 560 萬元。此外,工程計劃所需但超出預算費用的額外開支(不論是因為中標標書投標價較預期為高或其他變數所致),須由辦學團體自行負擔,有關工地特定建造工程⁶的任何額外費用,則一概由政府全數承擔,即政府會為上文第 11(b)段所列這些工程所需但超出預算費用的相關項目提供額外撥款。如中標標書投標價較預期為低(工地特定建造工程除外),政府和辦學團體會根據各自對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承擔額,按比例(即政府佔 59.6%,辦學團體佔 40.4%)

⁶ 這些工程包括斜坡鞏固工程、水道改移工程、公用設施改道工程、南風道通往校址的 樓梯關設工程。

分攤節省所得的款額。至於由政府資助的工地特定建造工程的節省款額,則全數歸政府所有⁷。

14. 如建議獲得批准,辦學團體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一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5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6EA 號工程計劃 獲撥的非經常補助金	建造費用		26EA 號工程計劃 獲撥的非經常補助金 建造費用		
2006-07	11.3	76.2	1.00125	11.3	76.3	
2007-08	90.2	90.2	1.00125	90.3	90.3	
2008-09	4.0	4.0	1.00125	4.0 4.0		
	105.5	170.4		105.6	170.6	

15. 我們按政府對 2006 至 2009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辦學團體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辦學團體會以兩份總價合約進行打樁工程和上層結構工程。由於合約期不超過 21 個月,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6. 為與現行政策一致,這所直資學校所需的家具和設備的預算費用 340 萬元⁸,會由辦學團體承擔。在 2004/05 學年,有關學校每年的經常開支為 1,960 萬元。待學校重置工程完成後,估計每年的經常開支為 2,190 萬元,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重置工程完成後,預期該校會加開 6 班所致。

¹ 辦學團體會以建造合約招標承辦各項工地特定工程。註 6 所列由政府資助的工地特定 建造工程,會與其他成本項目分開處理。如果這些工程個別項目的投標報價較投標預 算為低,所得的節省款額會全數歸政府所有。

⁸ 有關費用是根據教育統籌局為採用標準校舍用途分配表的新校擬備的家具和設備參 考清單計算得出。

公眾諮詢

- 17. 我們在 2005 年 9 月 15 日就 **26EA** 號工程計劃諮詢南區區議會。區議員支持這項工程計劃。
- 18. 我們在 2005 年 10 月 24 日就最近檢討建校計劃內規劃中的項目的事宜,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一直支持政府有關改善現有校舍的狀況的政策。該事務委員會已備悉我們的建議,即繼續進行全部 6 項重建和重置學校項目,包括本文件所建議的項目。我們亦在 2006 年 1 月 26 日把這項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提交教育事務委員會傳閱。我們沒有接獲該事務委員會的任何異議。

對環境的影響

- 19. 辦學團體委聘的顧問已完成工程項目類別評估文件,其中載述這類別工程計劃所需的緩解措施,例如為受交通噪音影響的房間安裝空氣調節系統和連密封墊的隔音玻璃窗。辦學團體會承擔這些措施的費用。實施這些緩解措施後,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
- 20. 辦學團體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滅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 21. 辦學團體曾研究如何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並在工程項目的設計中採用更多預製建築構件(例如預製牆板間隔及現成的裝置和設備),以減少臨時模板和建築廢料。此外,為盡量減少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拆建物料,辦學團體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拆建物料(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料,辦學團體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拆建物料,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 22. 辦學團體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供當局批核。管理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並把物料再用和循環使用。辦學團體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辦學團體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公眾填料、

拆建物料和拆建廢料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篩選分類設施和堆填區作棄置的情況。辦學團體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理。辦學團體並會記錄拆建物料的棄置、再用和循環使用情況,藉此進行監察。辦學團體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23200公噸拆建物料。辦學團體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3000公噸(12.9%),把另外18000公噸(77.6%)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以及把1000公噸(4.3%)運到篩選分類設施。,以便篩選出惰性部分作為公眾填料再用。此外,辦學團體會把1200公噸(5.2%)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的費用,以及利用篩選分類設施處置拆建物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為700,000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27元;運送到篩選分類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100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125元10)。

土地徵用

23.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4. 我們在 2005 年 1 月把 26E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辦學團體已委聘顧問在 2005 年 5 月為工程計劃進行詳細設計、擬備招標文件、在 2005 年 7 月進行地形測量和樹木勘察、在 2005 年 8 月進行工地勘測,以及在 2005 年 10 月進行噪音評估。這些工作所需的費用中,有 240 萬元由政府資助,我們會在整體撥款分目 8100QX「獲得教育資助金資助的建築物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項下撥款支付。餘下非由政府資助的費用會由辦學團體承擔,所涉總額為 150 萬元。顧問現正為招標文件定稿,其他工作則已全部完成。

⁹ 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3 和附表 4 分別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 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¹⁰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25. 進行興建小學的擬議工程,須移走 118 棵樹,包括砍伐 82 棵樹和 把 36 棵樹移植到別處。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¹¹。辦學團體會把 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139 棵樹和 2 987 叢灌木。

26.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 215 個(195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2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需 3 000 個人工作月。

教育統籌局 2006年2月

¹¹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a) 逾百年的樹木;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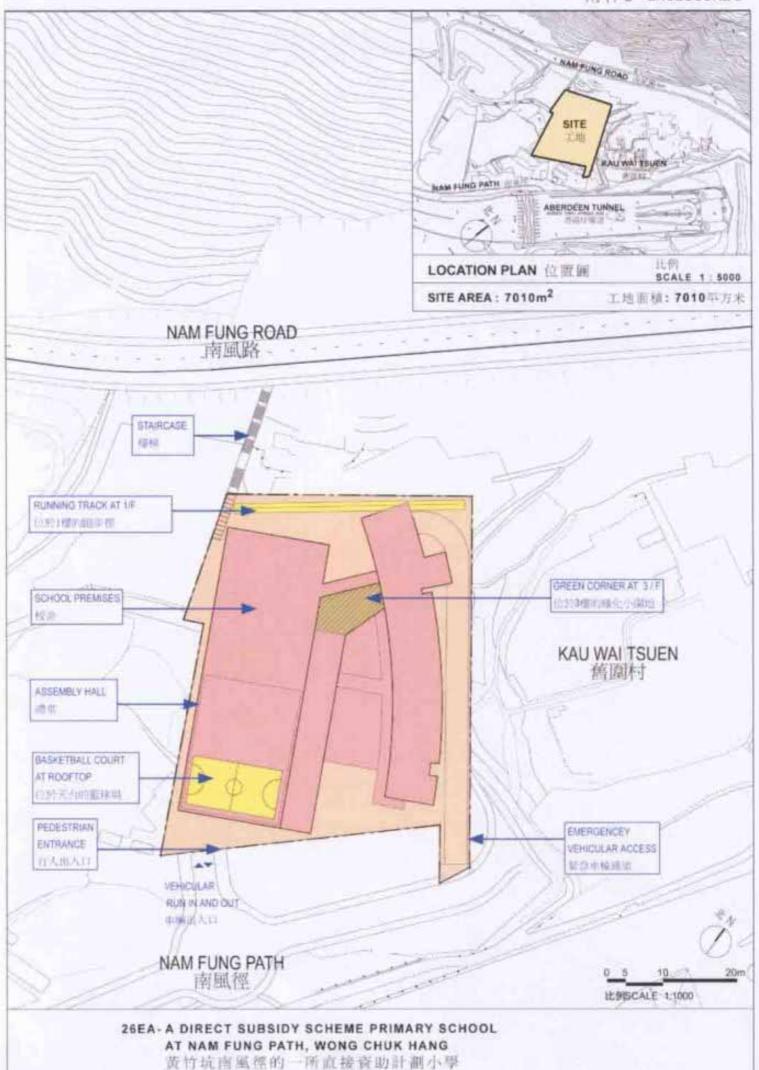
⁽d) 形態獨特的樹木;或

⁽e) 樹幹直徑逾一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一米的水平量度)。

26EA - 黃竹坑南風徑的 1 所直接資助計劃小學

在 26EA 號工程計劃下興建的小學擬設的設施與標準設計小學(設有 30 間課室)所提供設施的比較

設 施	26EA	標準設計小學
課室	30	30
特別室	18	6
小組教學室	4	4
輔導活動室	1	1
面談室	2	2
教員室	1	1
教員休息室	1	1
學生活動中心	1	1
會議室	1	1
領袖生訓練室	1	_
家長教師會室	1	_
圖書館	1	1
禮堂	1	1
多用途場地	1	1
籃球場	1	2
綠化小園地	1	1
附屬設施,包括升降 機和供殘疾人士使用 的設施	有	有





從東南面望向小學校舍的構思圖 VIEW OF THE PRIMARY SCHOOL PREMISES FROM SOUTH-EAST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從東面望向小學校舍的構思圖 VIEW OF THE PRIMARY SCHOOL PREMISES FROM EAST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26EA- A DIRECT SUBSIDY SCHEME PRIMARY SCHOOL AT NAM FUNG PATH, WONG CHUK HANG

黄竹坑南風徑的一所直接資助計劃小學

26EA- 黃竹坑南風徑的 1 所直接資助計劃小學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顧問	引的員工開支					
	(i)	合約管理	專業人員	_	_	_	1.5
	(ii)	工地監管(註2)	技術人員	22	14	1.6	0.6
(b)	實化	寸 費用 ^(註3)					
] 費用和其他 發開支					0.3
							2.4

註

- 1. 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在 2005 年 1 月 1 日,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8,010 元。)
- 2.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能知道在工地監管方面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 3. 實付費用是實際承付的費用。顧問無權就這些項目要求支付額外的間接費用或賺取任何利潤。